

# 辽宁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辽质强办〔2025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和标志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》已经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辽宁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9月18日



# 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建设，维护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形象，规范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和标志使用，根据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“辽宁优品”品牌 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的实施意见》《“辽宁优品”品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辽宁优品”证书是指由辽宁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省市场监管局，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）为获评“辽宁优品”产品（服务）所颁发的证明性文件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辽宁优品”标志是指由特定符号、图形、文字或者上述要素的组合构成，代表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并用以证明获评“辽宁优品”产品（服务）的专有图案。

第四条 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和标志的统一管理。

“辽宁优品”秘书处（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）在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，具体组织开展证书制作、标志授权使用和信息管理

等工作。

第六条 获评“辽宁优品”经营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，在其获评的产品（服务）范围内依法依规使用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和标志，维护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形象。

第七条 鼓励各地区、各部门、新闻媒体、社会各界对“辽宁优品”标志进行公益宣传。

## 第二章 “辽宁优品”证书使用和管理

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获评“辽宁优品”产品（服务）的经营主体颁发“辽宁优品”证书。

第九条 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内容包括证书编号、组织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地址、生产（服务）地址、产品（服务）名称、商标品牌、型号规格、有效期限、发证组织名称、发证日期等信息。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式样见附件 1。

第十条 “辽宁优品”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，由获评经营主体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评，通过复评的换发证书。

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三十日内向“辽宁优品”秘书处申请变更证书信息，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后换发新证书。

第十一条 获评“辽宁优品”经营主体应当建立“辽宁优品”

证书使用和管理制度，妥善保管“辽宁优品”证书，对“辽宁优品”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。如发生“辽宁优品”证书丢失、损坏的，可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补发。

### 第三章 “辽宁优品”标志使用和管理

第十二条 “辽宁优品”标志的基本图案由圆形的“辽”字图形和中文“辽宁优品”及英文“Liaoning Superior Products”组成。“辽宁优品”标志图案见附件2。

第十三条 “辽宁优品”标志可以按照比例缩小或者放大使用，缩放后标志应当清晰可识，不得更改构成要素、图案形状和比例关系等。

第十四条 “辽宁优品”标志授权使用期限应与“辽宁优品”证书有效期一致。标志授权使用范围应与获评“辽宁优品”的产品（服务）一致。

在“辽宁优品”证书有效期内，获评“辽宁优品”的经营主体可在获评产品的包装、说明书或者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和广告宣传等相关经营活动中使用“辽宁优品”标志。

第十五条 “辽宁优品”标志可以与其他品牌标志同时使用，并保持其醒目、美观、协调。

## 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禁止伪造、冒用、转让和非法买卖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和标志，禁止利用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和标志违法违规经营。

第十七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限期改正，并暂停使用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和标志：

（一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和标志监督检查的；

（二）具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事项变化情形，在规定期限内未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证书变更和标志使用授权的；

（三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、第十四条规定，超越授权范围使用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和标志的；

（四）利用“辽宁优品”标志形象进行虚假宣传、欺骗或者误导公众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暂停使用的情形。

经营主体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，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恢复其“辽宁优品”标志和证书使用资格。整改不通过的，停止其使用。

第十八条 经营主体的“辽宁优品”品牌资格被撤销或者变更申请未通过、期限届满未通过复评的，应当立即停止使用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和标志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回其相应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九条 对未经授权和违规使用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和标志的企业和个人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使用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和标志的，可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举报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
1. 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式样
  2. “辽宁优品”标志
  3. “辽宁优品”证书编号说明

附件 1

## “辽宁优品”证书式样



辽宁优品  
Liaoning Superior Products

### “辽宁优品”证书

证书编号: LNYPxxxxXxxxx-xx

组织名称: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 
注册地址:  
生产(服务)地址:

产品(服务)名称:  
商标品牌:  
型号规格:

本证书有效期至     年   月   日。

(发证组织名称和公章)  
发证日期:     年   月   日

## 附件 2

# “辽宁优品” 标志

### 1.标志图形



### 2.使用规范

“辽宁优品”标志颜色要求为蓝绿色（C100M75K5 ~ C75M5Y100），字体颜色为黑色。

“辽宁优品”标志可以按照比例缩小或放大，缩放后标志应当清晰可识，不得更改构成要素、图案形状和比例关系等。

### 3.创意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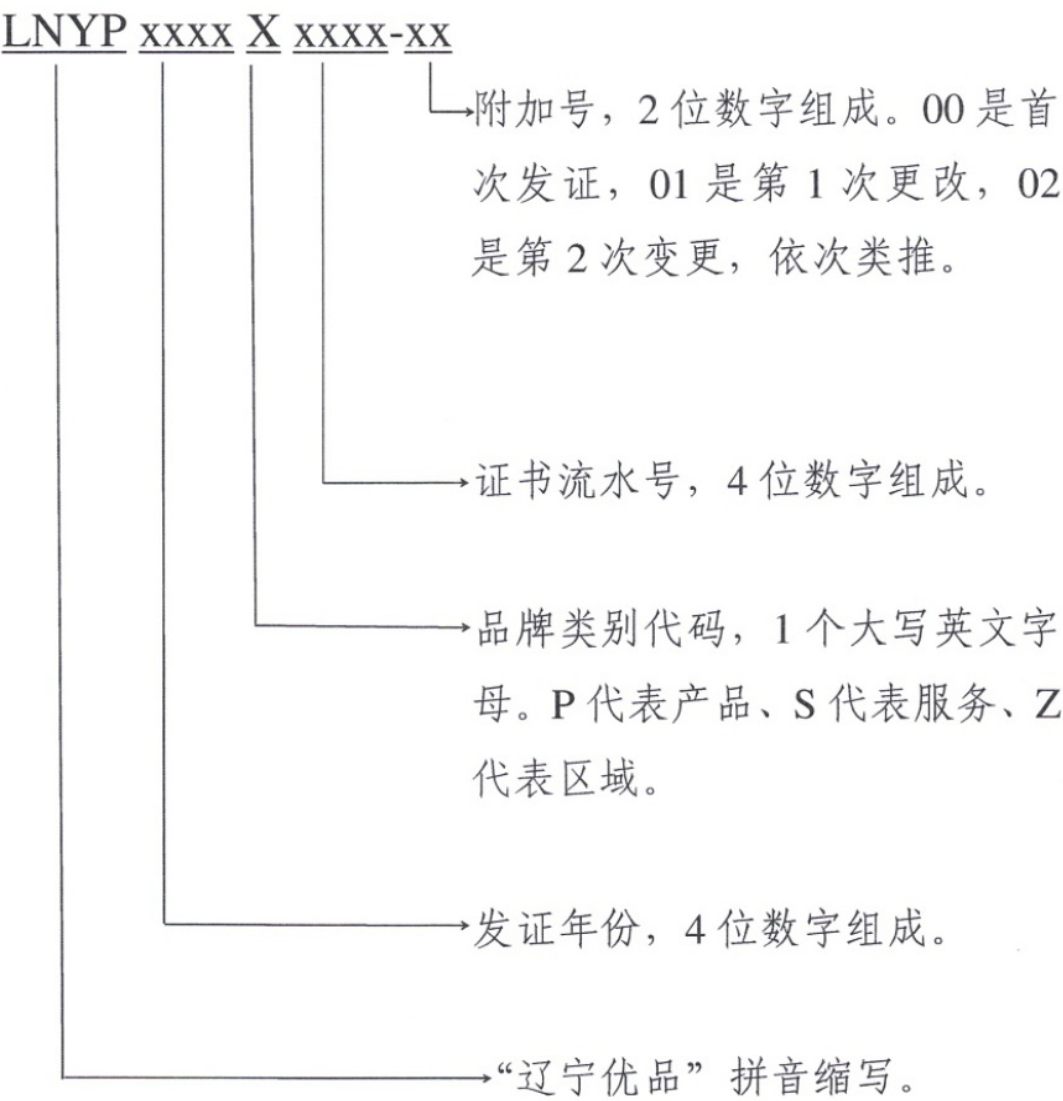
“辽”字图形以蓝绿色为主色调，融合生态山水，寓意天辽地宁的壮美山水，孕育出辽宁优质的产品，代表辽宁始终把绿色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底色。圆形代表全球视野，象征“辽宁优品”立足中国，走向世界。

白色的“辽”字是辽宁省的简称，具有动感的“了”是辽宁版图造型，顶端的高山代表辽宁品质屹立天地间，寓意“天辽地宁，质优上品”。中间部分犹如奔流不息的辽河之水，寓意辽宁创造的辉煌历史滋润着新时代的“辽宁优品”，必将日新月异、优品辈出。下部的“辶”偏旁像一条大路，也像一条缎带，寓意“辽宁优品”联通世界，惠及全球。“辽”字总体造型又如运动健儿将以背跃式的英姿起跳，象征着“辽宁优品”汇聚全省人民“打好打赢新时代辽沈战役”的磅礴力量，坚持以高标准，引领高质量发展，追求卓越，永无止境。

图形和文字有机融合，诠释“天蓝地绿水清”和开放包容、富有活力、创造力的辽宁文化，体现辽宁人对绿色发展的不懈追求，也体现着辽宁人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。

附件 3

“辽宁优品”证书编号说明



---

抄送：各市人民政府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

---

辽宁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

---